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2,671,642.0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981,101.76	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0,690,540.32	含存货跌价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2,671,642.0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特定客户或特定交易，以及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共计 1,981,101.76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 2,162,228.73 元。

2、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8,528,311.59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2,671,642.08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对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